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19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4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25
五、財務報表	26
六、盈餘分配表	41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42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46
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51
參、附錄	
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52
二、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三、本公司現行「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0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參閱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64,148,86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爰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3. 本公司已依規定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擬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4.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5. 為簡化公積配發現金程序，爰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6.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刪除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7.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名為 Namchow Holdings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爰增訂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章（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年度決算後，<u>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年度決算後，<u>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u> 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u>依法令</u>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為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提列基礎，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為簡化公積配發現金程序，爰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3 項。
第三十四條 ……除省略部份照舊外，<u>加列『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四條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之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無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六條 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	第二條之一 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二條之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為強化公司治理，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修訂無效票事由。
2.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u>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訂相關條文，並修訂無效票事由。
第七條：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七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 <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u>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六) <u>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u>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六)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但所填被選舉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雖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仍為有效票。</u>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u>第七條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u>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343,979 仟元，較 107 年度 18,287,354 仟元增加 56,625 仟元(0.3%)。108 年度獲利 964,149 仟元，較 107 年之獲利 1,012,724 仟元減少 48,575 仟元(-4.8%)。108 年度合併營收雖僅微幅成長，然再創集團營收新高，108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面臨諸多外在經營環境的挑戰，大多事業單位營收維持成長，其中又以泰國南僑及冰淇淋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 964,149 仟元，雖較 107 年之獲利 1,012,724 仟元減少 48,575 仟元(-4.8%)，主因係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而合併營業淨利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0.05%。在財務收支方面，108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435,169 仟元，負債比率 73.09%，較 107 年合併負債總額 15,812,842 仟元，負債比率 71.5%，金額增加 1,622,327 仟元，比率增加 1.59%，主要係因 108 年採用新會計準則認列租賃負債所致。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539,792 仟元，投資活動金額為 1,923,881 仟元，流動比率 129.5%，較 107 年度的 119.8%為佳，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在集團產品研發上，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抗菌系列產品，堅持天然油脂製造和無添加主張，水晶系列產品榮獲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標章綠色產品認證，其生質含量高達 99%以上；水晶肥皂液體及牛樟芝皂亦通過美國 AMA 實驗室低敏認證，未來將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的產品。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功能性用油，同時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擴大服務面向，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所需，近年推出全新研發之 NEBOS 系列油脂，獲「潔淨」及「無添加」之驗證標章，未來著重在功能性、專用性油脂之開發。冷凍麵糰因應各業者所需提供客製化產品，並持續外銷至全球市場。冰淇淋事業每年推出新口味，帶領趨勢潮流，並建立平台跨界與異業結合。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一向追求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更憑藉堅強的研發團隊，客製化的服務，創造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成長，更持續加強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市場經營基礎。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3 年，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 106 年 7 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於廣州廠新建的第二座鮮奶油工廠亦於 106 年 8 月投入生產，產能較天津鮮奶油廠增加一倍。近年「上海南僑食品集團公司」申請在上海掛牌上市，以取之於當地的資金投資於當地，壯大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29 年。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大幅成長，產能已呈滿載。看好東南亞及歐美市場未來的發展，105 年泰國南僑公司於現有工廠旁，取得二萬坪的土地，107 年 10 月已開始進行建廠擴廠計劃，初期投資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預計 109 年第二季投產。擴充產能後業績將有大幅度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深耕，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6%，在油脂、日用品及米飯亦投注開發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大陸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如以漢餅潮的概念帶動產業的發展提升開創新局，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的公司；上海金山油脂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更率先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做好源頭管理，此外亦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食品安全衛生執行之監督與相關的教育訓練與資訊的傳達。

建構集團食品安全實驗室，驗證食品供應鏈食品安全的管理有效性及提前防範國際性食安議題的研究，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產品讓顧客用的放心、吃得安心。近年來政府亦不斷的修改公司法及證管等相關法令，推行公司治理等新制，企業也定將會全力配合。

總體環境：109 年 1 月起大陸因新冠肺炎影響下，造成企業大量停工和民眾自我隔離，後續疫情大規模傳播且擴散至其他國家，已帶來全球性的經濟衰退，全球企業皆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南僑因應消費者消費型態的轉變，檢視重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加強檢疫及保持產品安全，以減輕疫情帶來的衝擊。

此外，中美貿易戰於 107 年展開，導致亞幣相繼貶值，政府也在 107 年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為 20%，並調升基本工資，衝擊台灣所有的企業，也消弭企業的獲利成長空間。且 108 年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提高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疲軟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際原物料價格也普遍走緩，廠商投資較為保守。再者，經濟發展導致環境生態破壞，氣候持續暖化，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105 年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

南僑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已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危機就是轉機，在經濟的低迷時，一定會有新型態的生意模式。本公司一方面更固本穩健地加強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一方面更掌握新商機，開發新的業務，掌舵前進，再創企業佳績。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68 年的歷史，以人為本學習型組織，不斷精進人才，堅持誠信，對社會經濟大環境關注，並且投入心力與資源，掌握情勢潮流，隨時備有應變措施，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角度為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1,122,149,912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812,105 元及董事酬勞 47,248,41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五月底前發放完畢。

附件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6,781,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二、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附件五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1,901,632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3%。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黃柏淑



會 計 師：

吳 麟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五之二



南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86	1	36,827	21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60	-	2,708	23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0	-	40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30,608	1	133,000	12220
1410	預付款項	2,842	-	1,854	22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	-	105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221,402	2	174,534	123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502	-	37,7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901,632	83	10,919,057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1,835,969	13	1,843,9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216	-	-	25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36,118	2	241,9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430	-	40,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0	-	10,7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49,647	98	13,094,478	99
	資產總計	\$ 14,271,049	100	\$ 13,269,0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833	-	7,622	-
	非流動負債：	891,959	6	1,538,434	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	-	50	-
	負債總計	7,277,578	51	5,724,833	44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169,537	57	7,263,267	54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2,941,330	20	2,941,330	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36,347	8	1,011,972	8
	權益總計	740,987	5	639,71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1,360	8	512,508	4
		1,562,023	11	2,035,934	15
		3,374,370	24	3,188,156	24
		(725,159)	(5)	(506,975)	(4)
		(48,516)	-	(51,878)	-
		(773,675)	(5)	(558,853)	(4)
		(576,860)	(4)	(576,860)	(4)
		6,101,512	43	6,005,745	46
		\$ 14,271,049	100	\$ 13,269,012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湧

附件五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1,076	100	60,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61,076	100	60,498	10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276,792	453	273,290	452
6900 營業淨損	(215,716)	(353)	(212,792)	(3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6	-	1,3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11)	(19)	(17,902)	(30)
7050 財務成本	(78,873)	(129)	(71,655)	(11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8,394	2,339	1,409,312	2,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7,866	2,191	1,321,113	2,1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22,150	1,838	1,108,321	1,8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8,001	259	95,597	158
本期淨利	964,149	1,579	1,012,724	1,6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74	9	8,709	1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27	4	(2,24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81	16	9,038	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82	29	15,505	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79	169	66,841	1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1,662)	(527)	(140,818)	(23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183)	(358)	(73,977)	(1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0,601)	(329)	(58,472)	(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548	1,250	954,252	1,57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90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89		4.09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四

南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權益總額
\$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96,370	2,949,319	(432,998)	(49,114)	(576,860)	(482,112)	5,718,433
-	-	99,273	-	(99,273)	-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	(668,280)
-	1,340	-	-	-	-	-	-	-	-	1,340
-	-	-	-	1,012,724	1,012,724	-	-	-	-	1,012,724
-	-	-	-	18,269	18,269	(73,977)	(2,764)	-	(76,741)	(58,472)
-	-	-	-	1,030,993	1,030,993	(73,977)	(2,764)	-	(76,741)	954,252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576,860)	(558,853)	6,005,745
-	-	101,273	-	(101,273)	-	-	-	-	-	-
-	-	-	558,852	(558,852)	-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	(668,280)
-	499	-	-	-	-	-	-	-	-	499
-	-	-	-	964,149	964,149	-	-	-	-	964,149
-	-	-	-	14,221	14,221	(218,184)	3,362	-	(214,822)	(200,601)
-	-	-	-	978,370	978,370	(218,184)	3,362	-	(214,822)	763,548
\$ 2,941,330	1,136,347	740,987	1,071,360	1,562,023	3,374,370	(725,159)	(48,516)	(576,860)	(773,675)	6,101,51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2,150	1,108,3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34	19,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1)	(539)
利息費用	78,873	71,655
利息收入	(42)	(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28,394)	(1,409,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8,635)	(1,318,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67
應收帳款	11	1,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	7,646
其他應收款	-	2,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2	45,086
預付款項	(988)	2,287
其他流動資產	48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11	59,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5,184)	(30,1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4	(6,838)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29)	(3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83)	(72,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972)	(12,538)
調整項目合計	(1,345,607)	(1,330,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457)	(222,677)
收取之利息	42	97
支付之利息	(57,153)	(50,016)
支付之所得稅	(36,425)	(46,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993)	(319,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0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3)	(3,1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41
收取之股利	570,127	629,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389	62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76,000	4,19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93,000)	(3,63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4,981)
舉借長期借款	7,935,000	3,530,350
償還長期借款	(6,705,000)	(3,550,700)
租賃本金償還	(12,380)	-
發放現金股利	(792,156)	(792,156)
其他籌資活動	499	1,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3	(294,1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59	14,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7	22,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86	36,827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損失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減損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計算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合約負債，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吳

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五之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23,715	19	4,708,56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56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66,114	1	212,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574,372	7	1,609,13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5,904	-	55,3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552	1	180,4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22,431	9	2,211,404	10
1410 預付款項	403,815	2	534,3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48	-	68,826	-
流動資產合計	9,512,619	40	9,580,96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3,623	-	40,2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2,408,247	52	11,793,459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424,126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2,362	-	47,333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	105,417	-	105,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4,721	1	191,3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48	-	51,9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221,7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7,119	1	76,40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42,563	60	12,527,897	5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3,642,940	15	3,933,410	1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44,141	2	1,052,335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43,417	2	511,135	2
應付票據	-	-	7,040	-
應付帳款	968,336	4	937,832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1,419,633	5	1,355,538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7,609	1	164,29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455	1	-	-
其他流動負債	62,619	-	36,860	-
流動負債合計	7,347,150	30	7,998,444	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58,804	17	3,937,311	1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717,266	16	2,549,625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784	-	14,25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962,190	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34,582	5	1,002,177	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1,229	1	254,59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164	-	56,4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88,019	43	7,814,398	35
負債總計	17,435,169	73	15,812,842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股本	2,941,330	12	2,941,330	13
資本公積	1,136,347	5	1,011,972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0,987	3	639,714	3
特別盈餘公積	1,071,360	4	512,508	2
未分配盈餘	1,562,023	7	2,035,934	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4,370	14	3,188,156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5,159)	(3)	(506,975)	(2)
庫藏股票	(48,516)	-	(51,8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3,672)	(3)	(558,853)	(2)
權益總計	6,101,512	26	6,005,745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55,182	100	\$ 22,108,863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8,343,979	100	18,28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五)、(十六)及九)	11,918,057	65	12,209,502	67
5900	營業毛利	6,425,922	35	6,077,85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4,778	16	2,683,696	15
6200	管理費用	1,404,245	8	1,421,4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742	2	303,2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69	-	(823)	-
	營業費用合計	4,754,834	26	4,407,582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				
6900	營業淨利	1,671,088	9	1,670,27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43,884	1	189,6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891)	-	(137,801)	(1)
7050	財務成本	(262,612)	(1)	(206,4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19)	-	(154,62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2,469	9	1,515,64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89,162	3	453,830	2
	本期淨利	1,013,307	6	1,061,8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51	-	18,3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2	-	(2,7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13	-	15,5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147)	(1)	(79,8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147)	(1)	(79,8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1,534)	(1)	(64,30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1,773	5	997,50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4,149	6	1,012,7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158	-	49,089	-
		\$ 1,013,307	6	1,061,81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3,548	5	954,25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8,225	-	43,256	-
		\$ 791,773	5	997,508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3.90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3.89		4.09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潤



附件五之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96,370	2,949,319	(432,998)	(49,114)	(576,860)	5,718,433	247,019	5,965,452	
-	-	-	99,273	-	(99,273)	-	-	-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668,280)	-	(668,280)	
-	-	1,340	-	-	-	-	-	-	-	1,340	-	1,340	
-	-	-	-	-	1,012,724	1,012,724	-	-	-	1,012,724	49,089	1,061,813	
-	-	-	-	-	18,269	18,269	(73,977)	(2,764)	-	(58,472)	(5,832)	(64,304)	
-	-	-	-	-	1,030,993	1,030,993	(73,977)	(2,764)	-	954,252	43,257	997,509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576,860)	6,005,745	290,276	6,296,021	
-	-	-	101,273	-	(101,273)	-	-	-	-	-	-	-	
-	-	-	-	558,852	(558,852)	-	-	-	-	-	-	-	
-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668,280)	-	(668,280)	
-	-	499	-	-	-	-	-	-	-	499	-	499	
-	-	-	-	-	964,149	964,149	-	-	-	964,149	49,158	1,013,307	
-	-	-	-	-	14,221	14,221	(218,184)	3,362	-	(200,601)	(20,933)	(221,534)	
-	-	-	-	-	978,370	978,370	(218,184)	3,362	-	763,548	28,225	791,773	
2,941,330	1,136,347	740,987	1,071,360	1,562,023	3,374,370	3,374,370	(725,159)	(48,516)	(576,860)	6,101,512	318,501	6,420,01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2,469	1,515,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1,897	795,5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069	(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444)	-
利息費用	262,612	206,443
利息收入	(74,178)	(54,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02	(1,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571	-
租賃修改損失	7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69,108</u>	<u>944,6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811	(679)
應收帳款	32,306	72,762
其他應收款	9,080	(5,428)
存貨	(11,027)	210,373
預付款項	129,990	75,181
其他流動資產	(322)	(18,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6,838</u>	<u>333,7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718)	86,957
應付票據	(7,040)	7,040
應付帳款	30,504	(84,418)
其他應付款	66,622	(221,169)
負債準備	1,525	3,804
其他流動負債	29,134	1,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85	(56,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912</u>	<u>(263,3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0,750</u>	<u>70,430</u>
調整項目合計	<u>1,539,858</u>	<u>1,015,1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2,327	2,530,770
收取之利息	74,178	54,728
支付之利息	(201,791)	(184,949)
支付之所得稅	(474,922)	(393,9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9,792</u>	<u>2,006,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900)	(1,049,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68	15,2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10)	8,805
其他預付款減少	-	6,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3,881)</u>	<u>(1,018,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64,091	11,064,196
短期借款減少	(16,312,691)	(10,389,1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4,968)
舉借長期借款	8,270,512	3,883,925
償還長期借款	(7,685,055)	(4,790,115)
租賃本金償還	(220,44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359)	(3,487)
發放現金股利	(668,280)	(668,280)
支付之利息	(39,328)	-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499	1,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056)</u>	<u>(996,5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02)</u>	<u>55,0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84,847)</u>	<u>46,06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08,562</u>	<u>4,662,4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3,715</u>	<u>4,708,562</u>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3,653,589
加: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4,220,075
本年稅後淨利	964,148,860
可供分配盈餘	1,562,022,52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836,89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4,821,447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586,781,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2,582,2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Namchow Holding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人至9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組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令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給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除經散會決議者外，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舉票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董事選舉票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投票箱。
- 三之一、自105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或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
 - (六)未投入主席所指定之投票箱。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第七條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對外之保證。

(九)轉投資之決定。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但所填被選舉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雖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仍為有效票。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09 年 05 月 02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7.05.3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7.05.30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普通股	37,537,995	12.76%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07.05.3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07.05.30	普通股	675,884	0.23%	普通股	864,884	0.29%	
董事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108.05.30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學	108.05.30	普通股	2,000	0.00%	普通股	2,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22,386,032		普通股	123,170,032		

107 年 05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8 年 05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9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05 月 02 日止持有：123,168,032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